

七、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的大型活动科技安保服务（前端入场人员信息采集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活动科技安保服务（前端入场人员信息采集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后附《中小企业认定函》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仅限大型活动科技安保服务（前端入场人员信息采集）项目专用
(项目编号: NNZC2022-C3-991284-GXLY)